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自願公告 延長股東貸款票據

(1) 背景

本公告乃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之自願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Pty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Holdings) Pty Limited、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Property Holdings) Pty Limited、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Holdings) Trust及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Property Holdings) Trust 50%的股權。此外，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亦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frame轉讓本金額為162.5百萬澳元(相等於約773.5百萬港元)由PON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的股東貸款票據。

鑒於股東貸款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CMPG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延長股東貸款票據期限約三年零兩個月。延長股東貸款票據到期日的協議須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待取得CMPG(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東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CMPG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就延長股東貸款票據期限發佈公告，有關詳情可於www.cninfo.com.cn查閱。

(2) 延長股東貸款票據期限

PONI擬就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貸款票據的平邊契據訂立修訂契據。根據修訂契據，股東貸款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除所披露者外，股東貸款票據的其他條款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特別是，股東貸款票據的年利率維持不變為8%。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貸款票據的現有票據持有人為TIF Investments B及Goldframe。TIF Investments B及Goldframe各自於價值162.5百萬澳元(相等於約773.5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票據中擁有權益，各自佔已發行股東貸款票據的50%權益。

受限於CMPG是否取得股東批准，Goldframe及TIF Investments B均擬訂立票據持有人同意書，以批准修訂載於修訂契據的股東貸款票據的條款。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PONI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的一家合營企業的子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東貸款票據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申報及披露規定。因此，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自願作出。

(4) 訂約方的資料

Goldfram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PONI為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Port of Newcastle的營運。本公司及TIF Investments B分別間接擁有其50%及5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IF Investments B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5)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及票據持有人同意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考慮修訂契據將就PONI之一般營運資金而訂立，而股東貸款票據項下的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的基準年利率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及票據持有人同意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MPG」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修訂契據」	指	PONI擬就對股東貸款票據條款作出的修訂訂立的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frame」	指	Goldframe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同意書」	指	Goldframe或TIF Investments B(視情況而定)擬就修訂契據訂立的票據持有人同意書
「PONI」	指	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Pty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貸款票據」	指	PONI向Goldframe及TIF Investment B發出的股東貸款票據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IF Investment B」	指	Gardior Investments B Pty Ltd(作為TIF Investment B的受託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間接擁有PONI 50%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澳元乃按1.00 澳元兌4.76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